**危货运输企业重要岗位安全生产操作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安全操作清单 | 责任人 | 备注 |
| 1 | 驾驶 | 1出车前  1.1检查相关证件、标志标牌、消防器材齐全有效，按规定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严格检查，发现故障立即排除，确保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良好。  1.2检查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外观，确保没有影响运输安全的缺陷。车厢底板应平坦完好、栏板牢固，对于不同的危险货物，应采取相应的衬垫防护措施（如铺垫木板、胶合板、橡胶板等），车厢或罐体内不得有与所装危险货物性质相抵触的残留物。  1.3检查随车携带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是否与所运危险货物一致，严禁将有抵触性能的危险物品混装在一起运输，严禁超载、超限、超范围运输。  1.4根据所运危险货物特性，应随车携带遮盖、捆扎、防潮、防火、防毒等工具和应急处理设备、劳动防护用品。  1.5正确使用和保管卫星定位车载设备，不得私自拆卸、挪动、损坏、屏蔽，不得让无关人员接触。  2装卸时  2.1进入危险品库区、场地时，按要求和规定安装排气管阻火器。  2.2车辆停靠货垛时，应听从作业区指定人员的指挥，车辆与货垛之间要留有安全距离；待装、待卸车辆与装卸货物的车辆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不得堵塞安全通道。驾驶员不得离开车辆。  2.3装卸过程中，车辆发动机必须熄灭并切断总电源。在有坡度的场地装卸货物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车辆溜坡。  2.4装卸过程中需要移动车辆时，应先关上车厢门或栏板。若原地关不上时，必须有人监护，在保证安全情况下才能移动车辆，起步要慢，停车要稳。  2.5在装卸过程中，驾驶员负责监装监卸，办理货物交接签证手续时要点收点交。  2.6禁止在装卸作业区内维修车辆。  2.7装车完毕后，驾驶员应对货物的堆码、遮盖、捆扎等安全措施及对影响车辆起动的不安全因素进行检查，确认无不安全因素后方可起步。  3运输中  3.1车辆起步前，要先查看装卸人员是否下车，车辆周围有无障碍物，确认安全后方可起步。  3.2在行车中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谨慎驾驶，礼貌行车。  3.3行驶过程中，驾驶员应保证车辆以合适的速度行驶，注意与前车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避免采取紧急制动措施，车辆转弯时，应减速慢行。  3.4驾驶人员应根据道路交通状况控制车速，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道路实际限速低于上述规定速度的，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实际限速，禁止超速行驶。  3.5禁止强行超车、会车，不抢行、不冒险，自觉做到先慢、先让、先停，会车时不准侵占对方行驶车道。  3.6在危险路段、冰雪道路以及雾天行驶时，要严格控制车速，禁止紧急制动和猛打方向，并打开示警灯，警示后车，防止追尾。  3.7下陡坡时不准熄火、空档滑行。通过弯道时要靠道路中心线右侧行驶，严禁侵占对向行驶车道。  3.8通过隧道、涵洞、立交桥时，要注意标高、限速。  3.9车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通过渡口时，应自觉报告渡口管理部门，遵守渡口管理规定。  3.10夜间行车要高度提高警惕，保持适当车距；行车中如感觉困倦时，应选择安全地点停车休息，严禁疲劳驾驶。连续驾驶时不得超过4小时，24小时内实际驾驶时间总计不超过8小时，每次停车休息不少于20分钟。  3.11运输过程中，应每隔2小时检查一次，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若发生剧毒化学品货物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3.12严格按规定的线路、时间、速度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作业计划。严格执行公安机关依法采取限制通行措施和限制通行时段规定。  3.13装运易燃液体（如瓶、撬、罐）的车辆不准接近明火、高温场所。运输燃油的罐车内温度达到40度时，应采取遮阳或罐外冷水降温措施。  3.14车辆发生故障需修理时，应及时向公司相关领导汇报，并选择在安全地点和具有相关资质的汽车修理企业进行维修。  3.15发生交通事故危及货物时，应立即向当地公安及有关部门报告，向公司相关领导汇报，并看护好车辆、货物。当发生货物泄漏时，主动配合公安、安检、环保、质检、消防等部门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救援措施消除危害。  3.16运输途中，驾驶员不得随意停车。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应向公司相关领导汇报，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3.17运输过程中遇有天气、道路路面状况发生变化，应根据所载危险货物特性，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遇有雷雨时，不得在树下、电线杆、高压线、铁塔、高层建筑及容易遭到雷击和产生火花的地点停车；若要避雨时，应选择安全地点停放；遇有泥泞、冰冻、颠簸、狭窄及山崖等路段时，应低速缓慢行驶，防止车辆侧滑、打滑及危险货物剧烈震荡等，确保运输安全。  3.18运达卸货地点后，因故不能及时卸货，在待卸期间，负责看管货物，不得擅自离开。  3.19认真履行国家《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其他相关管理规定。除遵守上述安全操作规程之外，还需遵守汽车驾驶员的安全操作规程。  4收车后  4.1运输结束后，车辆和防护用品应按规定到指定地点洗刷除污、清洗消毒，禁止卸货后直接实施排空作业等活动。  4.2对车辆进行相应检查，有货车辆应停放在封闭、安全停车场内，无货车辆应停在符合危货车辆停放条件的停车场。 |  |  |
| 2 | 押运 | 1.协助驾驶员做好出车前、行车中和收车后的车辆状况检查，携带好押运员证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核对驾驶员证照、车辆证件、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监督和协助驾驶员做好运输的各项准备工作，对运输全过程实施监管。  2.检查承运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等外观，确保没有影响运输安全的缺陷。  3.检查确认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要求安装、悬挂标志。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检查确认车辆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4.装车时协同驾驶员及有关工作人员详细核对货物名称、数量，在运送单上签字，并保管好单据。  5.认真检查货物的外观和内部设备情况，例如：阀门是否（全部）关闭；重要零件是否丢失；设备是否有泄漏和损伤等，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可拒绝装运。  6.监督装卸人员对《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等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制止装卸人员违反作业规程的行为，防止和制止设备因不规范装卸和意外情况而造成货物（箱、瓶、罐、撬）的外观损伤、设备损伤和零件损伤等。  7.熟知所押运货物的物理、化学特性，熟记自己所需押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危害性，具备防火、防爆、防中毒及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发现所运货物（箱、瓶、罐、撬）有损坏、损伤等外观、性能、工艺各方面的安全隐患时，要及时向公司相关领导汇报，并告知货物接收部门负责人。  8.运输过程中，监督驾驶员对有关道路交通安全及危险货物运输法律规范的执行情况，制止驾驶员违反作业规程的行为。  9.运输过程中，押运员必须坐在指定的位置上，严禁搭乘无关人员、严禁烟火。监管驾驶员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程》，监督驾驶员按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安全行车，制止驾驶员驾驶危运车辆进入禁止通行区域和路线的行为。  10.运输过程中，应密切注意车辆所装载的危险货物，做到每隔2小时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必要时，联系当地有关部门协助处理，并及时向公司相关领导报告，不得擅自离岗、脱岗。  11.剧毒化学品在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12.运输途中需停车时，必须远离公共场所、政府部门、重要建筑物，居民聚居区等地，必须在车旁值守；因故在上述场所停车，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且需征得当地公安部门同意；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3.车辆发生故障隐患时，配合驾驶员及时维修，并提醒驾驶员向公司相关领导汇报。  14.车辆发生事故时，主动配合驾驶员做好事故报告、车货保管、生命和财物救援等工作，防止危害和损失进一步扩大。  15.监督卫星定位车载设备的使用和保管情况，不得私自拆卸、挪动、损坏、屏蔽，不得让无关人员接触。  16.危险货物运达卸货地点后，负责按运送单记载事项向收货人交付、签收，交接双方点收点交。因故不能及时卸货的，在待卸期间，会同驾驶员看管货物。  17.妥善保管并能正确使用各种劳动保护、防护用品及消防器材，并保证防护用品及消防器材完好无损。  18.运输结束后，危险货物车辆和防护用品应按规定到指定地点洗刷除污、清洗消毒，并协助驾驶员做好收车后的检查。  19.认真履行国家《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  |  |